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期中（末）考試 「補行考試」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國預教務字第 1040002240 號令頒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國預教務字第 1140010989 號修頒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。

二、目的

律定因故無法依時參加學期中（末）考試人員，依排定期程及作業方式實施補行考試。

三、辦理時機

學生因公、喪、病、事假致使不能參加期中（末）考試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 1 次。

四、實施辦法

(一) 補行考試規定

- 1、因故不能參加考試學生應由權責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逐級呈報，並將奉核定之證明文件（假單、公函、證明），知會教務處登記，俾利排定補行考試作業。
- 2、若因特殊事故未能事先完成手續者，亦需於補行考試實施前，檢附簽奉權責長官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知會教務處登記，始得准予參加補行考試。
- 3、凡未依規定於補行考試前至教務處登記完成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，以零分計算；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，由單位依權責議處。
- 4、學生補行考試由隊職幹部擔任督導官，負責督導補行考試各項作業事宜。若未依規定實施相關督考作業，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(二) 補行考試時間

定期考查結束後擇其自習時間排定實施。

(三) 補行考試閱卷

1、補行考試後由教學組長指派老師閱卷，其成績之評定須依下列公佈之計算方式行之。

2、成績計算

(1) 因公（凡參加校際活動、競賽之學生，經核准公假並會知教務處者）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、或因不可抗拒事件（如天然災害、疫情）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2) 病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 60 分以上者，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，乘百分之 90 後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。

(3) 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 60 分或未達 60 分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 60 分以上者，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，乘百分之 80 後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。

例如：因病請假數學補行考試後為 80 分，計算法為
 $60 \text{ 分} + (20 \text{ 分} \times 0.9) = 60 \text{ 分} + 18 \text{ 分} = 78 \text{ 分}$

五、其他

(一) 補行考試學生名冊、考試時間配當、監考人員配當統由教務處發佈實施。

(二) 凡經核備而未參加期中（末）考試之學生，應依教務處公佈之補行考試日程參加補行考試，未參加補行考試者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 期中考補行考試試卷由命題教師於接獲通知後或期中考後 3 天內繳交；期末考補行考試之試卷由命題教師併期末考卷一併繳交。

(四)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期末考時：

1、學生得於期末考最後一日 1600 前完成補行考試，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 2400 時前登錄成績。

2、若學生無法參加上述補行考試，調整學生學期成績占比為 30%、30%、40%（平時成績）。

六、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